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4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57,814,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由 16.20 元调整为 16.1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